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59号

## 关于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吨粉末冶金制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粉末冶金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民委员会猫山工业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7002GB04937W000000000），年产粉末冶金制品3600吨，项目占地面积16031.02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压制、废压胚破碎、预烧、氨分解、烧结、冷却、蒸汽处理、抛丸、涂油等。预烧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设备冷却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10.61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混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预烧废气（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烧结烟尘（颗粒物）一并收集后经同一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要求中

的较严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规定；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228 吨/年；NO<sub>x</sub> $\leq$ 0.091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